

在路上

〔美国〕杰克·凯鲁亚克

陶跃庆 何晓丽译

漓江出版社

垮掉派力作
嬉皮士经典

一群美国
奇男女的
漂泊纪实





在路上

陶跃庆 何晓丽译

〔美国〕杰克·凯鲁亚克

〔美国〕杰克·凯鲁亚克
陶跃庆 何晓丽译

漓江出版社

00X44/6

(桂)新登字03号

在路上

[美国] 杰克·凯鲁亚克 著
陶跃庆 何晓丽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215,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1,001—18,000册

ISBN 7-5407-0636-8/I·458

定价: 4.20元

· 译本前言 ·

漫漫路途上一座叛逆的丰碑

陶跃庆

杰克·凯鲁亚克(1922~1969)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城的一个天主教家庭。他的家庭是来自加拿大法语地区的移民,父亲是工人。凯鲁亚克在洛威尔城度过童年,然后到纽约的一所中学读书。除了一门心思想当足球明星外,这位未来作家的童年和少年并没有多少值得记录的戏剧性经历。幸运的是他有着超人的记忆力,从小人们就把他称为“记忆超群的孩子”。当他以后审视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时,他曾经生活过的每一条熟悉的街道、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都成为他作品中极好的素材。

1940年,凯鲁亚克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求学。在大学期间,他结识了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其中有艾伦·金斯堡、威廉·巴勒斯、尼尔·卡萨迪等,他们后来一起成了“垮掉的一代”的中坚。当时,这些人经常在一起共同体验着性爱、吸毒和爵士乐所带来的迷醉状态。对于凯鲁亚克来说,虽然有这些朋友作伴,紧张、刻板的大学生活依然象一张无形的网,束缚了他那渴望自由的灵魂。此时适逢美国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厌倦学习的凯鲁亚克便离开学校，进入美国海军部工作。但没过多久，他因所谓“精神分裂症”而被解职。

作为作家，凯鲁亚克的写作生涯可以追溯到1942年。当时，他在洛威尔城的《太阳报》任体育记者。但是，他真正的文学创作却应该从1950年他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小镇与城市》算起。遗憾的是该小说没有受到当时批评界的重视，这使凯鲁亚克十分气愤。此后，他从事过各种各样艰苦的工作，如水手、铁路司闸员和看林人等等。

从1952年起，凯鲁亚克几次周游美国，还到过墨西哥。游历生活既给他带来无数新鲜的刺激，也激发了他创作的灵感。他用一筒电传打字纸，仅用三个星期，就完成了《在路上》一书。1957年，《在路上》正式出版，立即引起极大震动。主人公狄恩·莫里亚蒂对传统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的反叛行为在战后年轻的一代中产生了深刻共鸣。批评界也一改往日的冷漠，称此书为“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影响了整整一代人”。这部作品连同金斯堡的《嚎叫》(1956)一起被公认为“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作品。

《在路上》一书发表后，凯鲁亚克便成为一名专业作家。以后，他又连续发表了许多作品，如《达尔马流浪汉》(1958)、《萨克斯医生》(1959)、《寂寞的旅客》(1960)、《孤独的天使》(1965)等，另外还有许多诗歌和戏剧。同《在路上》等早期作品一样，这些作品也都带有很强的自传性。

1969年，凯鲁亚克因酗酒而死，年仅47岁。

也许，我们对于《在路上》一书所描写的内容会感到陌生。的确，即便在今日美国，“垮掉的一代”也只是一个过时的名词，一个人们借以怀旧的标志。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垮掉的一代”的许多作品仍然在精神、主题与形式上影响着美国当代

文学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在路上》一书凝聚着深刻的时代烙印,在一定程度上启发了美国六十年代反文化运动的出现。

五十年代初期的美国,无论在政治上、文化上还是日常生活上都笼罩着一种压抑个性的气氛。战后几年经济的高速发展,使美国很快进入了大消费社会,人们陶醉在这繁荣里,普遍认为成功只意味着按照现存秩序在社会中获得一定的地位,任何个性化的生活都被认为是逾矩行为而为人所不屑。与这种安定、富足的日常生活相对照的,是人们精神状态的极度紧张。战争已经结束,但是战争的阴影却没有消失。冷战的恐怖气氛使得人人自危。对于国家安全的病态担忧夹杂着抽象的道德色彩,不仅毁掉了无数个人的一生,也使人无法表达自己对公共生活的看法。人们只有被迫退回到舒适然而单调的日常生活里,成为群体中的一分子,麻木、驯服、没有个性。与此同时,文化上流行着一种贵族化的倾向。现代主义不仅被接受,而且被扶上了艺术传统中高雅文化的宝座。这使得新的僵化的价值观念逐渐形成,它以尊奉知识和现有的文化道德作为基础,蔑视大众艺术和其他具有个性的实验作品。

这种生活上的实惠原则、政治上的冷战心理和文化上的贵族倾向使五十年代初期的美国处在一种麻痹的状态中,它与战后整个西方世界普遍存在的精神危机尖锐对立。这种表面的暂时的稳定必然随着人们深入的反思而逐渐动摇。许多有识之士为此大声疾呼:“当今的时代是随大流和消沉的年代。人们没有勇气,不敢保持自己的个性,不敢用自己的声音说话。”^①他们把在这种环境下生活的人形象地比喻为“单面人”(One-Dimension Man)。

^① 转引自《伊甸园之门》。

到了五十年代后期，“垮掉的一代”率先从实践上冲破了当时的那种麻痹状态。他们把自己称为“垮掉的一代”(Beat Generation)就是指被当时那种压抑的社会所“打垮”。这是一群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的年轻人，他们唯一的共同之处是他们对生活所持的态度，即与社会所公认的一切背道而驰。他们鄙夷那些循规蹈矩以获得社会承认的人，对于政治不闻不问，否认传统的社会道德和价值观念，只追求无拘无束的自我实现和自我表达。《在路上》集中表达了“垮掉的一代”的精神和态度，因而成为这一流派的代表作。

如同“垮掉的一代”的其他作品一样，《在路上》只是描写了一群处于社会边缘、不务正业的流浪汉略带疯狂但充满乐趣的生活。这种描写体现了一种新的情感和新的生活态度，那就是对现实的背叛以及对实现自我与表达自我的肯定。这些人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投入在路上的生活，以此来表明他们决心逃避或者说退出代表社会的城市。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种逃避或者退出看作是他们对现存社会的绝望或是对未来社会的希望，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在社会所不屑一顾的地方找到了属于他们自己的真正有价值的生活。在他们看来，所谓“正常”的生活必须以牺牲个性为代价；政治则仿佛是一场荒诞派戏剧；而与爵士乐相比，那些高雅文化简直索然无味。他们向往的是速度，是粗犷的西部，是爵士乐疯狂的节奏，是身心在迷乱状态下所体验到的激情。指责他们代表了一种颓废的及时行乐是容易的，但是我们无法否认这未必不是一种积极的充满活力的人生态度。事实上，给他们冠以“颓废”一词是否准确也值得怀疑。首先，在当时那种压抑人性的氛围中，他们的出现本身就预示了一种新的文化精神：人们有权在此时此地获得精神。其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人道主义

传统的一次回归。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属于自己的生活，只有这样，人性的潜能才能得到合理的释放。而且，如果我们愿意进一步思考的话，那么这种行为的背后还包含着一个极为浅显却常常为人忽略的社会意义：完美的社会正义应当与合理的个人追求相一致。

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作品对于生活的思考和感受，无疑代表了当时年轻一代人共同的精神状态。这种精神状态我们不妨借用这部作品的书名“在路上”三个字加以概括。“在路上”往往给人一种纵横交错、飘忽不定的感觉，这正如书中所描写的那些经历了现实生活中的战争与精神上的动乱之后的新一代人那样，他们抛弃了旧有的社会道德和价值标准，迫切希望用自己的眼光重新认识生活。然而，在菁芜庞杂的社会思潮面前，他们又显得茫然无措。我们将会看到，爵士乐与东方神秘哲学、毒品与存在主义、对于个性自由的追求与对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崇拜，这互相矛盾彼此无关的东西被奇妙地融合在作品中的人物身上。这种思想上的不确定性常常使他们在行为上表现出虚幻与骚动不安。然而，“在路上”同时也体现了一种对生活的理解。在这无始无终、变幻莫测的漫漫路途上，你永远无法知道前面等待你的是什么。在他们狂放无羁的举止背后，我们不难体味到一丝悲哀，这是一种人在无法把握社会与自身时所必然产生的悲哀，这种悲哀使书中人物在享受性爱、海洛因和爵士乐时所获得的喜悦包含了更为深刻的含义。“在路上”无疑也表现了一种生活的勇气。书中的那些流浪汉正是在路上建立了温暖的联系，共同逃避城市生活以及它所代表的社会文明的压力。他们不留恋过去，也不幻想将来，只是实实在在地生活在现在的每一个瞬间，从中体会着生活永恒的价值。所有这一切使他们成为美国六十年代嬉皮士运

动的先驱。

必须指出的是，原文中语言的粗糙和结构的散乱有时甚至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唯一可以为此辩护的理由或许是它那狂放不羁的内容正好需要一个杂乱无章的结构。就连凯鲁亚克本人也承认他的作品都是“信手拈来的散文”。但是，这种文体也有它显而易见的特点，那就是贯串全文的一种向前直冲的速度感。阅读这部作品，就好象是驾驶着汽车在高速公路上疾驶，书中那种冲动的活力和狂放的激情不断为你加大阅读的油门，令人欲罢不能。而且，作者在文中采用了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通过自传式的对个人生活经历与感受的记录，赋予整部作品一种自然、亲切的效果。同时，俚语的大量运用，无疑为小说增添了许多生动性。需要说明的是，这部小说形式上的这些特点，与当时的文学思潮密切相关。正如有位记者记述的那样：战后的美国小说“仍旧集中力量把非文学的甚至反文学的现实带进小说特殊的前景，不在形式上多下功夫，而通过破坏传统内容的方式进行改革”。^①这也许多少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在路上》这部小说形式上的特点。

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于“垮掉的一代”的作品译介有限，希望《在路上》中文本的问世能够使中国读者对于这一流派有一具体而较为全面的了解。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失误之外还望读者批评指正。在翻译中我们参考了黄雨石、施咸荣同志有关章节的节译，在此谨致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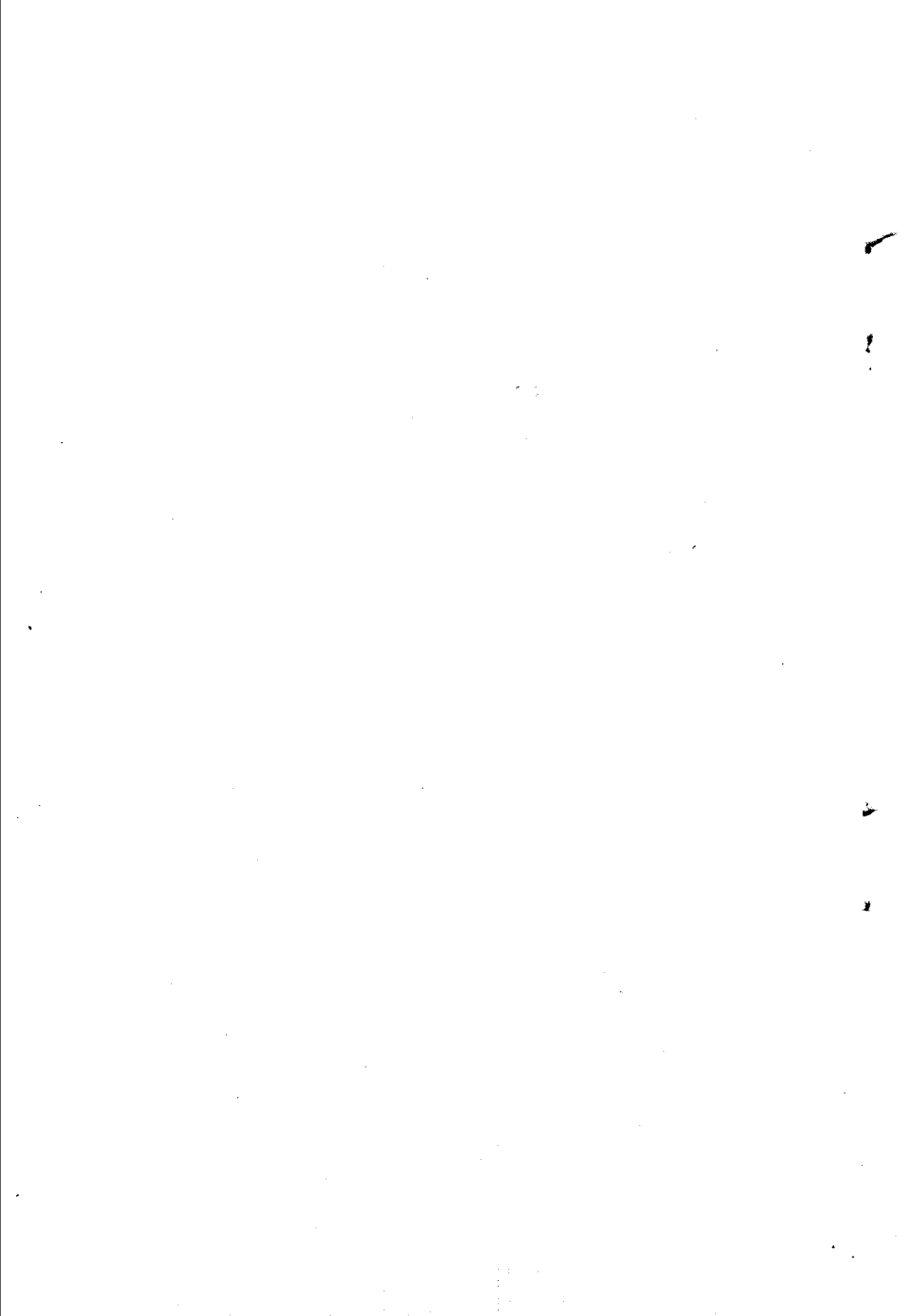
1989. 1. 华东师大

^① 见《美国当代文学》。

目 录

漫漫路途上一座叛逆的丰碑(译本前言)....	陶跃庆
第一部.....	(1)
第二部.....	(115)
第三部.....	(187)
第四部.....	(247)
第五部.....	(303)

第一部



第一次遇到狄恩是在我与妻子分手后不久。那时我刚刚生了一场大病，对此我不想再提及了。不过它的确与那次令人烦恼、充满灾难性的离婚有关，当时我似乎觉得一切情感都已经死了。自从狄恩·莫里亚蒂闯入我的世界，你便可以称我的生活是“在路上”。在这之前，我也曾不止一次地梦想着要去西部，但只是在虚无缥缈地计划着，从没有付诸行动。狄恩这家伙是个最理想的旅伴，他就是在路上出生的。那是1926年，当时他的父母正驾着一辆破车经盐湖城^①去洛杉矶。最初，我是从查德·金那儿知道他的。查德给我看了几封狄恩从新墨西哥的教养院给他写来的信。我对那些信颇感兴趣，因为在信中他非常天真、虔诚地恳求查德给他讲有关尼采的一切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识。我和卡罗常谈起这些信，并希望今后能有机会认识一下这个奇怪的狄恩·莫里亚蒂。这些都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的狄恩并不是今天这副模样，他还是个身上笼罩着神秘光环的小囚徒。突然有一天传来消息：狄恩从教养院里出来了，他将第一次来纽约；当然人们也在谈论着他刚与一

^① 美国中西部犹他州州府。

一个叫玛丽露的姑娘结婚的事儿。

一天我在校园里散步，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狄恩现在正住在东哈莱姆，也就是西班牙哈莱姆区的一座旧公寓里。狄恩是前一天晚上到的，他带着他那聪敏、漂亮的小妇人第一次来到纽约。他们在第50大街跳下公共汽车，便沿街去寻找吃饭的地方。他们一下子就拐到海克特餐馆去了。在狄恩眼里，海克特餐馆是纽约的一个重要象征。他们在那儿品尝了甜美的蛋糕和奶油松饼。

开始的那些日子里，狄恩总是这样告诉玛丽露：“啊，亲爱的，现在我们终于到纽约了。在我们渡过密苏里河，尤其是从波恩维亚教养院出来的时候，我的感触太深了。虽然我没有将这全部告诉你，但我觉得目前我们最需要的是暂时抛开一切个人的爱好，集中精力设计好我们的未来。……”

我和几个家伙一起去了狄恩那所破旧的公寓，狄恩穿着短裤出来开门，玛丽露也从睡椅上跳了起来；狄恩一面收拾卧室和厨房，然后点火煮上咖啡，一面和我聊着他对爱情的看法。他认为性是生活中唯一神圣和重要的东西，虽然他为了生存也不得不含辛茹苦地干活。在我高谈阔论的时候，他站在过道上轻轻地敲着自己的脑袋，眼睛盯着地面，不住地点着头，就象一个年轻的拳击手在接受训教，那模样让你觉着他每个字都在认真地听，然后给你扔过来一连串的“是，是，是”，“对，对，对”。狄恩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英俊、瘦长，有一双碧蓝的眼睛，讲一口地道的奥克拉荷马方言——多雪的西部一个标准的留着大鬓角的男子汉。在与玛丽露结婚来东部之前，他正在科罗拉多州艾德·华尔的农场里干活。玛丽露是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长长的卷发披在肩上，象一片金色的海洋。她坐在睡椅的一边，双手垂在膝盖上，那双朦胧的有些乡气的蓝眼睛

警觉地注视着一切，因为现在是在充满罪恶的黑暗的纽约的一所破公寓里，她曾听说过这个神秘的西区。这时她似乎在等待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事，就象一个身材修长，面容憔悴的超现实主义女子呆在一间充满危险的屋子里。玛丽露除了是个美丽、可爱的姑娘之外，她还是一个特别深沉的人，有可能做出令人恐怖的事来。那天晚上我们喝啤酒、扳手腕、聊天，一直玩到第二天黎明。早晨，在昏暗的光线里我们仍围着烟灰缸里的烟蒂抽烟，狄恩紧张地站了起来，围着我们踱着步子，思考着，然后决定应当让玛丽露做早饭，并把地板弄干净。“换句话说我们应当灵活些，亲爱的；否则我们对于自己的计划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或者缺乏应有的知识，那么我们会动摇。”于是我就离开了。

接下去的那个星期他向查德·金透露他一定要跟他学习写作；查德告诉他我是一个作家，让他听听我的建议。这期间狄恩在停车场找到了一份工作，并且在哈波肯公寓与玛丽露闹翻了——一天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去那儿——她简直发疯了，为了报复狄恩，她捏造了许多罪行去警察局歇斯底里地指控他，狄恩最后不得不从哈波肯公寓逃走。由于他无处安身，他便径直去了新泽西州的帕特逊，我和我的姨妈住在那里。一天我正在看书，突然有人敲门，来人正是狄恩。他躬着腰和我打招呼，继而又在漆黑的楼厅里笨拙地讨好说：“嗨，你还记得我吗？狄恩·莫里亚蒂？我来这儿是想求你教我写作的。”“玛丽露呢？”我问，狄恩说她当婊子挣了几个钱回丹佛^①去了——“这个婊子！”于是我们一起出去喝啤酒，因为我姨妈在客厅里看报，当着她的面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交谈。我姨妈

① 美国中西部科罗拉多州州府。

只看了狄恩一眼，便认定他是个疯子。

在酒吧间我对狄恩说：“喂，伙计，我非常清楚你来找我并不只是想当个作家，我知道你来的真实原因，所以你不必把吸安非他明^①的劲都拿出来同我争论。”他说：“是的，的确如此。但是我现在需要的是认清这些因素，按照叔本华的哲学来认清这些事物的本质……”等等。他说的这些我一点也听不懂，他自己也不懂。那些日子里他真的弄不清自己在说些什么，也就是说囚徒的经历使他失去了成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的可能性。他用学者的口气说话，喜欢使用一些学究式的词，但是这些词被他用得乱七八糟，他是从那些“真正的知识分子”那里听来的。虽然他后来仅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就从卡罗·马克斯那里真正弄懂了这些专业术语。尽管这样，我们仍然能够彼此理解，甚至到了某种疯狂的地步。我同意他在找到工作之前一直住在我这里，并且我们还打算一起去西部。这都是1947年冬天的事了。

一天晚上狄恩正在我家里吃饭——他已经在纽约的停车场找到了工作——我当时正赶着打字，他靠在我的肩上对我说：“快，伙计，那些姑娘可能等不及啦，快些打。”我说：“再等一分钟，我打完这一章就走。”这是我书中最精彩的一章。

我换好衣服，就和狄恩一起赶到纽约会那些姑娘去了。在乘公共汽车通过象鬼似地发着磷光的林肯隧道时，我俩靠在一起手舞足蹈地大叫大嚷着，激动地谈论着，我也开始象狄恩那样变得疯狂了。狄恩属于那种对生活充满激情的年轻人，虽然他还是个很自信的骗子，这是因为生活中他希望得到的东西太多了，他希望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我知道，他欺骗我，并且

^① 安非他明，一种毒品。

他也知道我知道(这是我们关系的基础),但是我不介意,我们相处得很好——既不互相讨好,也不互相干扰。我们相互鼓励着,就象一对伤心的朋友。我开始向他学习,就象他也向我学习一样。只要我一有工作,他就会说:“干吧,你做的事都是了不起的。”我写作的时候,他就在我的背后看着叫着:“是的,非常正确!噢!伙计,太对啦!”或者“哇!”然后用手捂着脸。“噢,伙计,有这么多事可做,有这么多东西可写!如果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把它们记下来,既没有文学上也没有语法上的禁忌,那该多好……”

“是啊,伙计,现在你就是在写。”我能够从他激动的梦幻中看到闪光的火花,他是那样热情奔放地描述着。如果在公共汽车上,人们一定认为他是个“发狂的怪人”。在西部他三分之一的时间去赌场,三分之一的时间蹲监狱,三分之一的时间进公共图书馆,人们常看到他光着膀子匆匆忙忙在冬天的大街上行走,有时挟着书去赌场,有时爬到树上去找一个空心的树洞,为了潜心读书,或是逃避警察。

我们来到了纽约——当时的情景我已经淡忘了,只记得那儿没有什么女孩,只有两个黑人姑娘,她们原打算和狄恩一起吃晚饭的,但都没去。我和狄恩去了他工作的停车场,他在那儿有些活要干——然后他去后面的简易工棚里换好衣服,整齐、潇洒地站到一面破裂的镜子前面再修饰一番,我们便驾车离开。就在这天晚上狄恩与卡罗·马克斯会面了。正是他们的这次会面开始了后来所发生的一件惊人的事件。两颗聪颖的心灵一相遇便立即互相吸引住了。一双锐利的眸子搜寻着另一双锐利的眸子——狄恩是个充满美好理想的圣徒,卡罗·马克斯是个忧郁、隐讳的诗人。打他们相遇的那个时候起,我就很少看见狄恩,为此我感到有些伤心。他们智慧相当,